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议案 7：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 8：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8
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9
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议案 1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

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公司 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 2.0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 2.03 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 2.04 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议案 2.05 审议《发行数量》

议案 2.06 审议《限售期安排》

议案 2.07 审议《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议案 2.08 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 2.09 审议《上市地点》

议案 2.10 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8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2 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在相关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源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99,35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6 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源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芜湖源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芜湖源昌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发行前，瑞源国际通过持有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4,584,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2%，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瑞源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源昌，如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芜湖源昌参与本次认购后，瑞源国际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导致瑞源国际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芜湖源昌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8、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 12：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